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10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綠 寶 農 業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 一 言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志賢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本件經核請求原因事實，即有關借款部分，聲請人所提之借據均未載到期日或約定借款期限，尚難確認借款已屆清償期，故請提出借款部分已屆清償期情事之相關釋明文件。（如有約定借款期限之借據、催告債務人清償欠款之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）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